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合并披露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2018年4季度，公司发生合并披露关联交易9笔，总计金额2717万元。其中，服务类关联交易4笔，合计金额50万元；保险业务类交易1笔，金额22万元；执行统一交易协议4笔，合计金额2645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服务类	12月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75%	财务顾问费（4）	50万元
保险业务类	12月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75%	保险费	22万元
委托管理类（执行统一交易协议[1]）	10月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75%	受托资产管理费	456万元
	11月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75%	受托资产管理费	456万元
	12月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75%	受托资产管理费（2）	1733万元

注：1.统一交易协议是指参照公司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

2、2018年4月，在开展2017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在2017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17年度浮动管理费进行了预提，预提浮动管理费1557万元。

二、本年度各类合并披露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累计发生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41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 148 万元；执行统一交易协议 7458 万元。

三、 其他事项

2018 年 4 季度，公司未发生监管机构认为需要合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